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 宏盛

编号:临 2021-033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70%股权转让予北京易搜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搜物资”),易搜物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旭恒置业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过户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旭恒置业股权。

根据公司与易搜物资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易搜物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旭恒置业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过渡期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一)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标的股权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股权的损失由易搜物资承担。标的股权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易搜物资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

(二)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为确定前述损益金额,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截止日为交割日上月月末。

(三)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划款指令,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易搜物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约定的100万元保证金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中,根据下述情况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自动转换为易搜物资向公司支付的过渡期收益款:

(1)若过渡期收益高于100万元,则保证金全部转换为过渡期收

益款，超出部分由易搜物资在划款指令下达当日另行支付给公司；
(2) 若过渡期收益低于100万元，则易搜物资只需将过渡期收益等额金额的保证金划款支付给公司，同时公司配合易搜物资将剩余保证金进行返还。

二、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旭恒置业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6-00016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旭恒置业实现净利润1,078,644.88元，其中公司70%股权的收益755,051.42元，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将剩余保证金244,948.58元返还给易搜物资。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